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954100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○○醫院（址設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負責醫師，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醫院於 1 樓大廳○○中心櫃臺刊登醫療廣告，其內容載明「.....○○篩檢 2500 元.....優惠價.....○○ 300 元.....○○ 600 元.....○○篩檢 2500 元.....優惠價.....○○ 300 元.....○○ 600 元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；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2 年 11 月 11 日至現場查察，並製作檢查紀錄表及工作日記表，嗣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該醫院於 1 樓大廳○○中心櫃臺刊登提供優惠折扣廣告之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

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9541001 號裁處書，處該醫院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

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9541001 號裁處書，係以郵務送達

方式依○○醫院所在地址（即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且上開裁處書說明五附註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又該醫院負責醫師即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2 年 12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3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
，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1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蔡立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  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 
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